

证券代码：831177

证券简称：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抵押、质押及保证。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

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以实际担保额作为计算标准。

第六条 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条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即使符合上述第(一)、(三)、(四)项描述的情形，也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提供给公司总裁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